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737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品果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阿瑪亞・賽斐格

訴訟代理人 章文傑律師

陳振瑋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陳若宜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法定代理人 林瑋茜

訴訟代理人 湯明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余佳蓉